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 专班办公室关于全面取消瓶装液化 石油气自提购气的通告

广大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确保供气单位入户安检全覆盖，有效减少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安装和使用全过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湛江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建成区、东海岛、硇洲岛）全面取消用户自提购气，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到户、免费入户安检和实名制购气登记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取消自提购气，实行统一配送。自2025年12月5日起，全区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一律取消用户自提购气，统一由具备送气资格的配送人员将气瓶配送到户，并进行免费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指导，未进行免费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指导的，居民可向燃气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同时，对首次购气用户需进行实名登记，并与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居民用户应提供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配合登记。居民拒绝提

供相关实名信息或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有权拒绝供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须严格保护用户隐私信息，确保信息安全，不得将用户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二、落实随瓶安检，强化用气指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送气上门时，须对用户的燃气灶具、管道、阀门等设备以及用气环境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同时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充装、储存、配送、安全检查等环节实施全程跟踪管理，并利用信息化平台建立详尽的检查档案。配送人员应向燃气用户明确告知入户安检的结果，就安检中发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建议。燃气用户应积极配合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工作人员进行入户安全检查，积极配合整改，以确保用气安全。

三、符合用气条件，安全使用燃气。广大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应自觉遵守燃气安全使用相关规定，严禁在地下室、半地下室、高层住宅、厨房与卧室未分隔、通风不畅等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储存、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无熄火保护装置劣质灶具、可调压式减压阀以及普通橡胶连接软管。餐饮场所需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紧急切断阀，确保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

四、规范车辆人员，加强配送管理。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气瓶运输和配送车辆的安全管理，并对配送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严格落实持证上岗、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以确保配送服务规范化。按照《湛江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使用具有

统一标识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进行气瓶配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二轮摩托车、二轮电动车、小轿车等交通工具非法运输气瓶或私自改装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

五、强化执法力度，严格行业监管。区城镇燃气专班将对取消自提购气及入户安检等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联合监督检查和执法行动，对仍存在自提购气行为和不按规定落实入户安检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将责令整改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拒不服从整改的，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依法依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燃气行为实施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举报电话：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燃气专班办公室 0759 - 2966662

燃气企业配送电话（排名不分先后）：

东海岛：

湛江市长安燃气有限公司 0759-2974988，0759-2328889

湛江市麻章区旺达燃气有限公司 0759-2191777

建成区：

湛江市立大燃气有限公司 0759-3366188，0759-3177777

湛江市长安燃气有限公司 0759-2974988，0759-2328889

湛江华成煤气有限公司 0759-3171717

湛江市燃料总公司供气公司 0759-3338000

硃洲岛：

湛江市东海岛硃洲华寿液化供气站 19927310689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
工作专班办公室（代章）

2025年12月3日